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9 年 4 月 22 日
文	字號第 167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301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東陽"益母草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395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9001093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「"東陽"益母草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395號）」
- (二)「"東陽"知母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398號）」
- (三)「"東陽"地骨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399號）」
- (四)「"東陽"石菖蒲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400號）」
- (五)「"東陽"獨活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404號）」
- (六)「"東陽"鈎藤散(單味)（衛署藥製字第051411號）」

三、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